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21-037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书（2021）苏 01 民初 179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度，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通过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奇）、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泰州建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鹏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预付货款或支付保证金的名义，循环累计占用光一科技及子公司 3.43 亿元，按原路径循环累计归还 2.8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一科技及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尚有应收凯斯奇或光一投资资金占用本金 6,100 万元，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利息金额 951.37 万元，合计 7,051.37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226.81 万元。

2、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因未按期履行捷尼瑞基金回购义务，于 2020 年 2 月被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4 月，法院完成调解，还款计划分六期执行完毕，光一投资最迟应于 2020 年 7 月支付剩余财产份额回购款以及全部所欠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0-021 号）。由于光一科技为光一投资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光一投资未按和解协议及时足额分期还款的情况下，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司法划扣了光一科技 12 个账户合计 4,775.91 万元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一科技其他应收款中被司法划扣的 4,775.91 万元尚未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43.27 万元。

3、2020 年 8 月 10 日，子公司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南京

红山路支行存入一笔 1.31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 1.3% 的定期存单。该笔订单为控股股东自身的债务作质押担保，该担保未履行法律程序，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一科技其他货币资金中 1.31 亿元为该笔定期存单，该笔定期存单使用受限。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承诺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前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同时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仅归还上市公司占款 1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第四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提议，同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启动法律程序，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

二、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龙昌明

2、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逾期还款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判决龙昌明先生对光一投资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尚处于立案阶段，未进入实质性审理，诉讼对本期及期后利润

的影响要根据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若控股股东未在2021年5月27日前归还上市公司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一投资持有的 3,127.6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股比例的 54.01%；龙昌明先生持有的 1,262.5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股比例的 100%，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合计质押比例为 62.24%。以上被质押的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若后期股份被继续处置，将会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启动法律程序冻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目前其资产情况未能覆盖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总额，剩余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积极筹措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